

合同类型：

合同编号：

# 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开设永久路口工程涉路施工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服务

甲 方：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乙 方：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签订地点：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制

# 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单位全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乙方（单位全称）：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选取结果，甲方、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技术合同的规定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活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粤交〔2025〕2号）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书，共同信守执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安全技术咨询内容及范围

1、项目名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开设永久路口工程涉路施工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服务。

2、安全技术咨询内容及范围：编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开设永久路口工程涉路施工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3、安全技术评价工作要求：安全技术评价服务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自主开展安全评价技术服务。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合同签订后3日内，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指定项目负责人进行跟进；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加盖公章，保证技术资料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皆不侵

害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乙方提出的建议，全力进行整改、落实工作。如不能按时提供有效的文件、资料，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咨询工作时间则顺延。如超出合同规定期限，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继续开展工作。

2、甲方应提供现场检查、指导整改等工作的便利条件，如差旅便利、工作场地、工作环境等。

3、基于安全技术服务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不可分割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按时足额付款，以保证安全技术咨询工作的进度。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组成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

2、勘查项目施工现场，辨识危险有害因素，对不符合涉路施工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提出整改措施和要求。

3、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文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乙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出具安全评价报告作为工作成果，交付甲方一式2份。

5、对于主管部门提出的报告修改意见，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报告修改，并配合甲方提供与报告相关的咨询和答疑辅助性工作。

### 第四条 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报价，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项目的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为¥46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元)

整)。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以下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乙方不接受甲方现金付款方式。

1) 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收款单位支付合同总额 40% 的费用作为启动资金，在本公司提交盖章版《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开设永久路口工程涉路施工项目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后 10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 60%的技术服务费。

2) 乙方收款单位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38700180808855786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支行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影响乙方工作进度和质量，致使本合同期限延误或无法执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已支付的报酬不得索回。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乙方不能进场开展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合同约定款项之后，才可进场开展工作。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技术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当重新进行编制并提交成果，重新编制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使其合同价 3%每天支付逾期提交成果违约金。

4、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要求的技术资料和完整数据之日起，5日内因自身原因不进场开展安全技术咨询或按合同逾期 10 天不能提

供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在甲、乙双方已确认技术服务技术资料、数据五个工作日后，若甲方变更或增加技术咨询服务范围等，致使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量改变或报告修改的，需至少加收合同总额的 30%，视具体情况商议签订补充协议。

6、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比例结算，未完成部分对应的款项乙方应在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

## 第六条 合同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本合同生效起，本合同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有效期一年。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盖章):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地 址 :

日 期 : 2026 年 月 日

受托方(盖章):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81 号 2124 房 (仅限办公)

日 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通知书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FS2605010182

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委托，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佛山机场站东华经济社复建物业项目涉路施工安全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60574709805026042224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圆整（¥46,000.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沙坑社区沙坑经济联合社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海分中心

2026年05月01日

